

@房东 签完合同7日内记得申报登记

否则公安机关会依法予以处罚、记入信用记录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)11月2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《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》于11月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规定,出租人、承租人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报、转报登记信息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依法予以处罚、记入信用记录。

根据规定,公安机关负责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开展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工作,建设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系统,采集、查核租赁住房居住信息;对租赁住房治安情况开展巡查、检查,通报租赁住房治安状况;接受并处理对租赁住房治

安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;指导出租人、承租人和相关主体做好治安防范措施,落实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;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的其他工作。住房城乡建设、消防救援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工作。

出租住房集中供他人居住,出租居室达到10间以上,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以上的,出租人应当按照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安全规定,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,确定管理人员,登记有关信息,落实治安责任。单位承租住房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,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治安责任。有租赁住房的住宅小区,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

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的约定,履行治安责任,协助所在地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做好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工作。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7日内申报登记信息。出租人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租赁住房的,还应当申报登记受委托人基本信息和委托内容。

根据规定,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租赁住房存在安全隐患,或者接到对违反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、举报的,属于治安管理范围的,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置;属于住房租赁、消防等管理范围的,由住房城乡建设、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等部门和单位及时依法处置。

外国记者来访,点赞“大美江苏”



2019“Hi Jiangsu”外媒访苏团合影 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白雪银 摄

2019“Hi Jiangsu”外媒访苏活动日前落下帷幕。11月26日,来自12个国家的15名外媒记者陆续踏上回国路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1日至25日,外媒记者走访了南京、扬州、南通三地,见证高质量发展的“大美江苏”。

超级工程彰显城市潜力

在扬州,外媒记者参观了江都水利枢纽工程。这项“超级工程”是我国乃至亚洲规模最大的电力排灌工程,堪称治水工程的典范。在对中国南水北调、江苏省江水电东引北调有了初步了解后,乌兹别克斯坦DUNYO通讯社记者Jakhongir Azimov不禁感叹中国地域之广,以及这项利民工程的伟大。

外媒记者还参观了扬力集团、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天科技集团等国内一流的智能制造企业,见证江苏产业的迅猛发展。

现代化社区服务赢点赞

走进南通崇川区虹桥街道服务中心的综合信息指挥室,实时收集、处理、反馈社区居民问题的智能应用平台,让外媒记者们感

慨不已。

“中国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,让我印象最为深刻。”英国《每日电讯报》记者Corrie Knight向其他媒体朋友分享了他的感受。他说,许多国家和地区正面临人口老龄化,这也是未来政府工作的重点,江苏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,起到很好的榜样作用。

城市发展的同时守住传统

在南京,外媒记者一起登上中华门瓮城,感受“虎踞龙盘今胜昔”的金陵气度。“能够看到这么壮观宏伟的建筑,真的特别开心!”菲律宾《马尼拉公报》记者Dominic Galeon边走边拍,他表示,南京的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工作做得非常好,一个城市在飞速发展的同时还能守住传统,非常了不起。

古朴温润的南京、清丽俊逸的扬州、灵动疏朗的南通,各具特色的江苏三地给外媒记者留下深刻的印象。正如印度报业托拉斯记者Kunal Dutt所说:“江苏应该为拥有这三座城市感到骄傲,它们的故事也应该被更多人知道。”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白雪银

全省集中整治群租房安全隐患

快报讯(记者 张瑜)11月26日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苏政办发[2019]80号)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即日起至明年3月,全省集中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联合整治。

《意见》明确,群租房是指出租住房供他人集中居住,出租居室10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10个以上的房屋。《意见》专门点名群租房数量较多的苏州、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南通等地,要求统一组织联合整治力量,按照全覆盖、滚动式、无死角的要求,全面清理登记群租房。

经过半年左右的整治和建设,群租房和居住人员底数清、情况明,群租房发现登记率达100%,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率达95%以上,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明显加强;涉及群租房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严厉查处,安全管理秩序、租赁市场秩序和租住环境明显改善;群租房中的住房、治安、消防、电气等安全隐患显著减少,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%,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恶性案件事故;群租房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,安全管理资源和力量得到有效整合,长效机制基本建立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责

任和主体责任。比如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,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,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群租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,掌握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;实施群租房租赁市场管理,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等。此外,还要依法落实出租人、承租人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公司等相关安全责任。

加快推进租赁住房登记备案信息、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登记信息、物业服务企业登记信息、网络平台房屋租赁登记信息。同时,经常性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

南京通报7家违法违规租赁中介

快报讯(记者 张瑜)11月26日,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曝光了第二批7家违法违规租赁中介机构,这些机构主要存在无营业执照、拖欠房东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今年10月底,南京市房产局曾曝光首批15家违法违规租赁中介。租赁合同乱象整治举报电话、邮箱:电话:025-84726870(周一至周五9:00-11:30,14:00-17:30);邮箱:nanjingzulin@126.com。

1.南京市栖霞区余正超房屋中介服务中心

曝光事项:该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;业务员曾欢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屋租赁经纪业务,且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、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。

2.南京有邻友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曝光事项:2019年11月8日,该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,被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;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;在从事房屋租赁经营活动时,工商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未包含“住房租赁经营”等相关范围;拖欠房东租金;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19年08月16日变更法人,原法定代表人:刘辉,现法定代表人:鲁星星。

3.南京亦梓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曝光事项:该机构湖西街11-1号门店经营场所无营业执照,且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。

4.大斌房地产(花园村190号江心天府D座6号门店)

曝光事项:该机构花园村190号江心天府D座6号门店经营场所无营业执照,且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。

5.南京远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
曝光事项:该机构万达广场B座-311室门店经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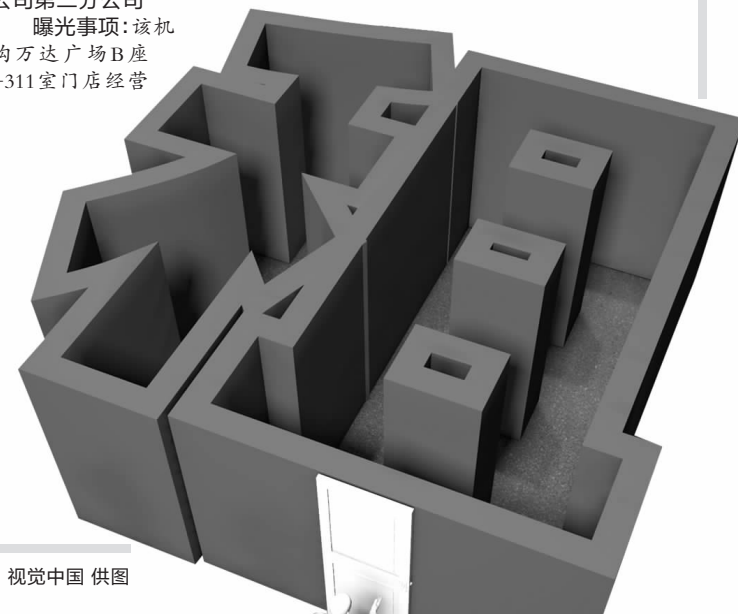
场所无营业执照,且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。

6.南京管加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曝光事项:该机构经营场所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符,且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。

7.安居客新安江店(金沙江东街41号门店,现店名为房友)

曝光事项:该机构金沙江东街41号门店经营场所无营业执照,且未按规定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手续。



视觉中国 供图